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之業績公佈

業績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	139,537	223,933
銷售成本		<u>(104,215)</u>	<u>(180,176)</u>
毛利		35,322	43,7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8,714	11,896
銷售及分銷支出		(17,811)	(34,378)
行政支出		(41,021)	(71,203)
研究及開發支出		(16,141)	(30,567)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180)	(30,040)
融資成本	5	(934)	(998)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公司		1,136	1,029
聯營公司		<u>(4)</u>	<u>—</u>
稅前虧損	6	(20,919)	(110,504)
所得稅支出	7	<u>—</u>	<u>(13)</u>
本期間／年度虧損		<u>(20,919)</u>	<u>(110,517)</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971)	(1,228)
本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8,890)	(111,745)
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916)	(107,460)
非控制權益	(3)	(3,057)
	(20,919)	(110,517)
應佔本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198)	(108,688)
非控制權益	308	(3,057)
	(28,890)	(111,745)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9 (1.03 港仙)	(6.75 港仙)
攤薄	9 (1.03 港仙)	(6.75 港仙)

有關股息之詳情於本公佈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508	128,4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額		45,668	16,176
遞延開發成本		756	1,135
合資公司之投資		4,290	3,363
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22
可供出售投資		7,300	7,300
長期按金		10,688	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82,228</u>	<u>156,516</u>
流動資產			
存貨		58,590	35,531
應收貿易賬款	10	20,300	21,1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264	12,063
應收合資公司賬款		885	1,201
可退回稅款		1,826	—
已抵押存款		488	1,0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5,161	112,052
流動資產總額		<u>471,514</u>	<u>182,9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54,431	18,05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53,998	38,124
附息銀行借貸		68,927	27,781
撥備		945	1,667
應付一附屬公司一非控制股東賬款		—	2,002
應付稅款		123	129
流動負債總額		<u>278,424</u>	<u>87,7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090</u>	<u>95,2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5,318</u>	<u>251,740</u>
非流動負債			
一位股東貸款		110,000	42,000
資產淨值		<u>465,318</u>	<u>209,740</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287,439	143,719
儲備		184,142	72,592
		<u>471,581</u>	<u>216,311</u>
非控制權益		<u>(6,263)</u>	<u>(6,571)</u>
股權總額		<u>465,318</u>	<u>209,74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值，並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其直接控股公司Ming Xin Development Limited之結算日。本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故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據均不能與本期間直接比較。

2. 財務政策及披露之改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各項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該等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會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之判斷，包括已合併之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本同時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之賬面金額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之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於本期間生效之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並非合營企業之合營安排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本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項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公司不屬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制訂任何合營安排，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之其他合約。該項修訂只於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之年度期間起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予以區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輔助服務說明)以確定交易屬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該項修訂只對未來之投資物業收購適用。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投資物業，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頒佈關於財務資料披露事項之上市規則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四個業務分類報告如下：

- (a) 金屬鎂產品分類為製造及銷售金屬鎂相關產品；
- (b) 個人通訊產品分類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通訊產品；
- (c) 策略產品分類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設計生產（「ODM」）產品及電子辭典產品及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
- (d) 企業及其他分類為關於本集團投資業務之企業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項目。

管理層分開監督各經營分類的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據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其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互相一致，惟此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合資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一聯營公司及一合資公司賬款、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資產，因此等資產是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附息銀行借貸、應付一附屬公司一非控制股東賬款、一位股東貸款、應付稅款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此等負債是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是參考銷售與第三者的普遍市場售價處理。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金屬鎂產品 千港元	個人通訊產品 千港元	策略產品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33,345	106,192	—	139,537
分類業績	(1,565)	(8,996)	(12,282)	(5,520)	(28,363)
對賬：					
利息收入					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9
議價收購之臨時收益					7,182
融資成本					(934)
一合資公司投資之減值					(180)
合資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136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4)
稅前虧損					<u>(20,919)</u>
分類資產	258,397	37,482	164,614	3,281	463,774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389,968</u>
總資產					<u><u>853,742</u></u>
分類負債	149,191	13,598	45,123	1,462	209,37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179,050</u>
總負債					<u><u>388,424</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793	1,560	5,240	945	8,538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	—	237	—	237
資本開支	232,173	450	895	—	233,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淨額	—	(1)	(4)	—	(5)
滯銷存貨撥備	—	9	1,977	—	1,986
產品保證撥備	—	152	49	—	201
未用產品保證撥備撥回	—	(500)	—	—	(50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229)	—	(22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206	—	206

* 資本開支包含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額及遞延開發成本，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鎂產品 千港元	個人通訊產品 千港元	策略產品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67,914	156,019	—	223,933
分類業績	—	(29,677)	(48,261)	(2,926)	(80,864)
對賬：					
利息收入					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0
融資成本					(998)
一合資公司投資之減值					(6,5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減值					(14,7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7,225)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1,554)
合資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029
稅前虧損					<u>(110,504)</u>
分類資產	—	51,322	160,145	3,079	214,546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124,950</u>
總資產					<u><u>339,496</u></u>
分類負債	—	16,296	39,516	2,032	57,84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71,912</u>
總負債					<u><u>129,756</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	1,267	9,597	1,108	11,972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	—	362	—	362
資本開支	—	2,368	2,361	3,167	7,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	2	(4)	—	(2)
滯銷存貨撥備	—	2,101	11,578	—	13,679
產品保證撥備	—	322	133	—	45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5	4,059	—	4,06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2,839	2,150	—	4,989

* 資本開支包含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開發成本。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日本	69,725	123,347
香港	30,890	46,826
中東	2,218	5,007
台灣	880	7,376
歐洲	11,945	15,967
越南	—	16
中國(香港除外)	21,393	16,944
北美洲	201	2,411
其他	2,285	6,039
	139,537	223,933

上述之收入資料是根據客戶的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365,503	138,856
香港	9,385	10,300
其他	40	60
	374,928	149,216

上述之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之收入，其個別佔本集團之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個人通訊產品 千港元	策略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客戶甲	—	14,981	14,98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個人通訊產品 千港元	策略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客戶乙	—	22,559	22,559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即本期間／本年度內已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減去退貨及交易折扣的金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u>139,537</u>	<u>223,93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5	89
服務費收入	3,260	2,228
其他	<u>8,023</u>	<u>9,297</u>
	<u>11,348</u>	<u>11,614</u>
其他收益，淨額		
議價收購之臨時收益	7,1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79</u>	<u>280</u>
	<u>7,366</u>	<u>282</u>
	<u>18,714</u>	<u>11,896</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934	998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02,229	166,497
折舊	7,717	10,9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額之確認	393	493
已攤銷之遞延開發成本	428	571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237	362
核數師酬金	1,530	1,1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6
應收一合資公司賬款減值*	180	6,500
應收一聯營公司賬款減值*	—	7,22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4,75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29)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06	4,06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	6,543
議價收購之臨時收益 [^]	(7,182)	—

* 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 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支出」。

*** 於過往年度，1,554,000港元及4,989,000港元之金額分別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及「行政支出」。

[^] 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7. 所得稅

由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本期間／年度扣除	—	13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虧損20,9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虧損107,460,000港元）及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38,203,859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591,272,520股）計算（已予調整以反映期內之公開發售）。

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付款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每個客戶皆有最大信貸額度。本集團務求維持對其未償付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且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之餘額。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 60 天	19,101	20,406
61 至 90 天	127	134
超過 90 天	1,072	581
	<u>20,300</u>	<u>21,121</u>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 60 天	51,350	14,062
61 至 90 天	45	62
超過 90 天	3,036	3,929
	<u>54,431</u>	<u>18,053</u>

應付貿易賬款無需支付利息，且一般於 60 天結算。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環球經濟發展持續放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原有電子業務銷售減少，總銷售收益持續下降，但成本控制漸見成效，經營虧損大幅收窄。本集團將繼續嚴控成本，優化流程，以提高營運效益。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正式展開金屬鎂及相關業務，為集團的發展注入新動力，尋求新的收入來源。

金屬鎂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宣佈收購位於新疆的鎂製品生產商 – 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以開拓本集團金屬鎂產品及相關業務。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鎂錠及蘭炭，其獲得中國政府批准建設規模為年產能120萬噸蘭炭、6萬噸鎂錠及10萬噸鐵合金。目前已建成的鎂錠及蘭炭之兩條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為1.5萬噸及60萬噸，金屬鎂生產線經過調試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開始投入生產。

製造業務單位

製造業務單位之業績受惠於先前之精簡架構及成本控制，虧損已明顯收窄。製造業務單位將繼續努力提高其生產效率，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有信心製造業務單位之表現將繼續獲得改善。

策略產品策略業務單位（「策略產品」）

日本經濟仍未見起色，來自日本的銷售收入雖然下降，但本業務單位透過強化與設計工作室之合作及各項提昇效益措施，得以大幅削減成本及收窄虧損。本業務單位將繼續致力推行業務轉型，精簡架構，以提昇整體營運效益，帶動增長並創造新價值。

個人通訊產品策略業務單位

由於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仍處於不景氣，致企業對流動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終端機需求明顯下降，使個人通訊產品策略業務單位的銷售收入大幅放緩。

個人通訊產品策略業務單位除繼續開發(POS)終端機及開拓市場外，亦會專注於流動支付相關產品，及為酒店業及零售業提供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

展望

綠色輕質新材料日漸獲得全球重視，推動輕質結構材料的應用正在成為全球研究和開發的重點和熱點，鎂合金新材料正迎來市場需求的高速增長期，本集團對新開拓之金屬鎂業務前景非常樂觀。董事會將緊緊把握朝陽行業的良好發展機遇，利用未來輕量化及節能減排的發展態勢，實現本集團金屬鎂產品循環經濟產業的跨越式發展。我們相信，新的業務將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增添新動能，創造新貢獻。

原有業務方面，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效益正在持續改善和提升，業績亦步向轉虧為盈。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拓市場、精簡架構、並把握「互聯網+」商機，加強營銷建設，拓寬銷售網絡，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收益為約139,5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223,933,000港元)。於回顧期，個人通訊產品及策略產品業務分別錄得銷售收益33,345,000港元及106,192,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運虧損為約19,8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79,466,000港元)。扣除融資成本約9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998,000港元)及其他營運開支約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30,040,000港元)後，除稅前虧損為約20,9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10,504,000港元)。計算稅款後，本年度之虧損為約20,9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10,517,000港元)。

根據財務狀況表，存貨增加23,059,000港元至約58,590,000港元，而貿易應收款則減少821,000港元至約20,300,000港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375,6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3,064,000港元)。當中之488,000港元已抵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1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68,9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781,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單位，附有浮動息率且為短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本公司1,437,195,029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一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發售章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定義為總銀行借款除以股東股份)為約15%。期內利息開支為約93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95,000港元)。

外匯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份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日圓、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向採納謹慎的財務政策，小心控制外匯風險，以減低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或外匯的投機活動。

員工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73名員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6名)，於日本聘有5名員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名)及於中國聘有907名員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09名)，分別較去年減少約15%、17%及上升12%。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有薪年假、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張省本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過三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作出正面貢獻。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1.7條，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Ming Xing Develop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持有本公司之51.88%股權)及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持有本公司之2.64%股權)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全面接納及包銷本公司之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本公司、Ming Xing Developments Limited及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沈世捷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為Ming Xing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世紀陽光之執行董事；池碧芬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世紀陽光之執行董事及鄺炳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世紀陽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譚偉豪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Earnmill(由譚博士及譚偉棠先生聯名擁有之公司)之董事。因此，就審批有關包銷協議而言，鑒於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鄺炳文先生及譚偉豪博士於本公司、世紀陽光及／或包銷商均有擔任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涉及利益衝突。

由於若干董事因出差或其他事項而無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審批該公開發售及有關該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因此董事會採用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批有關交易。但鑑於：

- 於正式落實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前，該書面決議案之內容已全面與各董事進行溝通及各董事已通過電郵或電話形式討論有關交易詳情，而該書面決議案亦獲得董事會一致通過(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鄺炳文先生及譚偉豪博士因有潛在利益衝突而放棄就批准該公開發售及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除外)；及
 - 該書面決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會議獲得追認。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偏離情況未有損害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其中：
- 非執行董事孟健教授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剛先生因有其他事項處理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非執行董事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太平紳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剛先生因有其他事項處理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3.10(1)條及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陳剛先生於2016年3月7日辭任後，本公司現時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因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陳剛先生辭任後三個月內物色一名適當人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

